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聯絡人:洪翠英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252 傳真: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: cmtv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:衛部中字第1091860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部已建立民俗調理業教育訓練制度,請轉知所轄大專校 院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本部104年5月12日公告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略以: 民俗調理,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,單純運用手 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所 為之非醫療行為,亦不得從事調製或販賣藥品,合先敘 明。
- 二、復查勞動部於去(108)年首次辦理「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 拿」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,鑑於該職類申請檢定資格可分 為學校正規教育、推廣教育及機構辦訓等模式,本部為推 動該職類訓練課程標準化,已建立民俗調理相關業別之教 育訓練標準課程,並訂定「申請民俗調理人員專業訓練課 程應注意事項」。前揭教育訓練制度及申請應注意事項請 參閱本部中醫藥司網站【首頁(https://dep.mohw.gov.tw /DOCMAP/mp-108. html)>民俗調理專區>資訊下載】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三、各大專校院倘開設民俗調理課程,請依循前開規範訂定授 課內容,以免學員誤將醫療行為視為民俗調理從業範圍, 而觸犯醫療相關法規。

正本:教育部



